

摘要

2022年11月4日，南澳大利亞州副州長蘇珊·克洛斯議員閣下宣佈了在未来3年內逐步淘汰更多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的後續步驟。

自2023年9月1日起，南澳州將禁止四類塑膠製品的銷售、供應或分銷，這包括：

- 塑膠披薩保護架
- 塑膠軸棉棒
- 餐飲用一次性無蓋塑膠碗
- 一次性塑膠餐盤

為了將額外塑膠製品納入《2020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預防廢物產生)法案》，須對《法案》第6(1)(h)條的規定進行修改。

南澳大利亞州政府正就《2023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預防廢物產生)(被禁塑膠製品)(修訂)條例草案》，包括擬議的豁免類別，向工業界、商業界以及更廣泛社區徵詢意見。

以下幾頁概述了擬議條文的內容以及相關定義與豁免的考慮因素。

1. 塑膠披薩保護架

南澳大利亞州將成為澳洲首個禁用塑膠披薩保護架的司法管轄區。

材料回收設施難以回收披薩保護架，如果披薩保護架隨披薩盒和/或剩餘披薩一起被置入綠蓋有機物垃圾桶中（不論有意或無意），皆有可能成為有機物回收流程中的污染源。南澳州所有大都會區以及許多偏遠地區的市政，均允許紙板披薩盒被置入路邊有機物垃圾桶。該條文的主要目的是為越來越多通過家用及商用綠蓋有機物垃圾桶進行的有機物回收提供支援，減少塑膠污染。

擬議的定義清楚地表明，條例並打算涵蓋那些可能與披薩保護架形似但不會被置入披薩盒內的物體（例如，塑膠玩具桌）。

徵求意見回饋

是否存在任何與本條文相關的問題或潛在的意外結果？



2. 塑膠軸棉棒

塑膠軸棉棒時常被沖進馬桶，並且由於重量輕、體積小，塑膠軸棉棒有可能通過污水過濾系統進入海洋環境。世界自然基金會澳洲分會 ([WWF-Australia](https://www.worldwildlife.org/australia)) 將其列為澳大利亞十大最糟糕的一次性塑膠之一。

澳大利亞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不包括塔斯馬尼亞州和北領地）已禁用或正準備禁用此類物品，紐西蘭也已禁用此類物品。

南澳州準備對公眾禁售塑膠軸棉棒。已起草豁免，允許繼續銷售、供應或分銷用於醫療、科學、執法或法醫用途的塑膠軸棉棒，其中包括急救套裝和檢測套裝中提供的塑膠軸棉棒。

該擬議條文借鑒了澳大利亞其他司法管轄區及紐西蘭的豁免條款。

經審查所有現行條例後，建議南澳州採用與紐西蘭《2022年廢棄物最小量化（塑膠及相關製品）條例》中相類似的定義，定義包括了棉球可能含有脫脂棉或合成纖維的可能性。

徵求意見回饋

這些條文被用於預防塑膠軸棉棒流入南澳州海洋環境是否適當？

是否存在任何與本條文相關的問題或潛在的意外結果？

3. 一次性塑膠碗盤

本次禁令預期只涉及一次性無蓋塑膠碗以及設計用於就餐的一次性塑膠餐盤。

設計上帶蓋的塑膠碗、帶蓋的塑膠杯以及塑膠食品容器等產品將於**2024年9月**被列入禁令，會在2023年起草相應條例之前進一步就此進行諮詢。因此，目前的條例草案明確規定，禁令只涉及無蓋設計的餐飲用塑膠碗。

許多司法管轄區已經對塑膠盤和無蓋塑膠碗頒布禁令，這包括西澳州、昆士蘭州以及新南威爾士州。維多利亞州自2023年2月1日開始實施塑膠盤禁令(但不禁塑膠碗)。在近期的意見徵詢中，澳大利亞首都領地擬議從2023年7月1日開始實施塑膠碗及塑膠盤禁令。

3.1 含塑膠內襯的紙盤及紙碗

含塑膠內襯的紙盤及紙碗常被用於慶生會和其他慶祝活動。此類物品常印有鮮豔的圖案、季節性問候語以及卡通人物。

印刷紙盤和紙碗需要內襯一層塑膠薄壁，以確保產品在食用時的安全性(即提供屏障以隔離油墨和染料)。

除非塑膠內襯紙盤及紙碗上沒有食物殘留，否則不能通過黃蓋回收垃圾桶對其進行回收。由於傳統塑膠內襯無法堆肥，這些產品被置入綠蓋有機物垃圾桶後也是一種污染。

澳大利亞各司法管轄區對如何逐步淘汰此類物品採取了不同措施。

新南威爾士州與維多利亞州的條例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對塑膠內襯紙盤實施限時豁免。**澳大利亞首都領地**已表示其對塑膠碗及塑

膠盤的禁令草案也可能實施相同的限時豁免。限時豁免的制定是為了考慮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商先于禁令生效之前訂購的庫存，並為其提供時間尋找替代品。

昆士蘭州與西澳大利亞州的塑膠內襯碗與塑膠內襯盤均未能獲得限時豁免，但近期發佈於昆州政府官網的“聚合物塗層紙碗及紙盤”相關指導說明表示，儘管未給予此類物品豁免，昆士蘭州環境與科學部目前不會追究其法律遵守情況。

相比之下，**西澳大利亞州**的禁令適用於所有由塑膠製成的(全部或部分)一次性或用後即拋型塑膠碗及塑膠盤的銷售、供應或分銷。

就南澳州而言，是否應給予含塑膠內襯的紙盤及紙碗豁免的主要考慮因素涉及以下內容：

- 支援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協調作業，簡化監管
- 提供額外時間，以便行業找到並獲得替代方案
- 處置已使用過的塑膠內襯食物器皿的難處
- 其在餐飲垃圾回收中的所扮演的角色
- 與其他一次性食物器皿（特別是法案已禁用或即將禁用的物品）如何處置的資訊保持一致。

目前的條例草案對塑膠內襯碗盤實行限時豁免，直至2024年10月31日，以此同步新南威爾士州已實施的豁免、維多利亞州即將實施的豁免以及澳大利亞首都領地未來的豁免。根據意見回饋情況，其他措施也可被納入斟酌。

徵求意見回饋

南澳大利亞州是否應採取以下塑膠內襯碗盤處理措施：

- 為此類物品提供時限豁免？
- 禁止銷售、供應或分銷所有含塑膠的一次性碗盤，包括塑膠內襯盤？
- 採取上述措施以外的替代措施？

所述條文是否存在任何問題或潛在的意外結果，包括任何對殘疾人的潛在影響？

3.2 塑膠碗（不供人類餐飲使用）

南澳大利亞州的條例在起草時對醫療、科學、執法或法醫用途的一次性塑膠碗提供了豁免，但豁免不包括人用食品碗。

擬議的豁免旨在涵蓋手術室使用的一次性無菌碗和獸醫實踐中使用的非無菌碗等情況，該豁免借鑒了新南威爾士州就其一次性塑膠立法進行意見徵詢後所實施的豁免。

徵求意見回饋

所擬議的豁免是否適當，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要求一次性塑膠碗豁免的行業？

是否存在與本條文相關的任何問題或潛在的意外結果？

